

刊叢識知本日

力化消債公之本日

著澄志孔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叢識知本日

力化消債公之本日

著澄志孔

輯編會究研題問本日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6533.1)

日本知識叢刊 日本之公債消化力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郵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編輯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分發行所

志澄 孔 本問題研究會 長沙 雲南 正路 商務印書館 長沙 雲南 正路 商務印書館 長沙 雲南 正路 商務印書館 漢口、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廣州、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卷頭語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善謀國者貴在審敵勢，察敵情，夫而後以之折衝樽俎，固可預戢其狡焉思逞之野心於平時；以之運籌決策，尤能指揮若定，博取最後勝利於疆場。同人等用是不揣棉薄，欲就目前日本各種內政外交問題，尋源溯委，儘量作客觀的系統的敘述，藉爲國人明瞭敵情常識之補助。現已擬定計劃，特就其重要者，先刊布日本知識小叢書一百種。惟戰事發生以來，交通不便，蒐集材料匪易，倉卒付梓，謬誤在所不免，除隨時力求改進外，尙望海內鴻達曲賜指正，是所至禱。

日本問題研究會謹識。

目錄

一	戰前之軍事公債·····	一
二	公債在戰事預算中之地位·····	五
三	戰費仰給公債之理由·····	八
四	最近之公債發行制度·····	一二
五	公債消化力之鳥瞰·····	一六
六	推進公債銷路與金融總動員·····	二四
七	保證準備之擴張與惡性通貨膨脹·····	三二
八	儲蓄運動及其效果之疑問·····	三六

日本之公債消化力

一 戰前之軍事公債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軍閥及其卵翼之法西斯政客，因欲實行其多年懸想之大陸政策，無端唱出「非常時」口號，極力擴張軍備。及至二、二六事件後，主張革新內政之激烈分子既排擠以去，於是藉口肅軍之「統制派」軍人，大權在握，睥睨一切，又更進一步高唱「準戰時體制」口號，而施行強化國防計劃。隨此等口號而顯露於財政上之現象，則爲軍事費之膨脹及因歲入不足而濫發公債。茲以昭和六年爲標準，臚舉其軍事費行政費及歲出總額之膨脹率如下：

年・份	軍	事	費	行	政	費	歲	出	總	額
昭和六年		四五四(一〇〇)	百萬圓		八〇八(一〇〇)	百萬圓		一、四七六(一〇〇)	百萬圓	
昭和七年		六八六(一二九)			一、〇二二(一二六)			一、九五〇(一三八)		
昭和八年		八七二(一九二)			一、〇四七(一二九)			二、二五四(一五二)		
昭和九年		九四一(二〇七)			八五九(一〇六)			二、一六三(一四七)		
昭和十年		一、〇二二(二二五)			八〇三(九九)			二、二一五(一四八)		
昭和十一年		一、〇五八(二三三)			八六九(一〇七)			二、三一一(一五五)		
昭和十二年		一、四〇九(三〇一)			一、〇五五(一三〇)			二、八七二(一九四)		

軍事費對歲出總額之關係，若以百分率計之，則昭和六年爲三〇・二%，七年爲三五・二%，八年爲三八・七%，九年爲四三・五%，十年爲四六・二%，十一年爲四六・一%，十二年爲四九・〇%，然此猶僅指陸海軍兩

省歲出言之耳。若推而廣之，以昭和十二年預算爲例，如內務省所管之傷兵醫院費，徵兵費，軍事救護費，築路計劃費，防空法實施準備費，商工省之液體燃料自給促進費，製鐵獎勵費，遞信省之航空試驗設施費，航空人員臨時養成費，飛機檢查設施費，飛機場設置及其設備費，大藏省之軍事公債息金，均一一包括於軍事費中，則其數額之鉅，必益驚人無疑。惟如此詮釋，陳義過泛。故本篇所述，僅以狹義的即陸海軍兩省預算所支出之經費爲限。

軍事費之膨脹如此，而其經常部歲入，在昭和七年則爲一、二八七、〇三八千圓，八年爲一、三九一、四一八千圓，九年爲一、三四二、九三〇千圓，十年爲一、四〇五、四二六千圓，十一年爲一、四五〇、〇五九千圓，十二年爲一、八二一、六六九千圓，當然不敷甚鉅，其唯一彌補辦法，自不得不仰給於濫發公債。此項公債之發行額，在昭和七年爲一、〇八四

、八四三千圓，八年爲九八四、八四三千圓，九年爲九五、四一六千圓，十年爲七六三、八四六千圓，十一年爲七二〇、二〇六千圓，十二年爲八二二、四八二千圓（戰事發生後發行之公債不在此內。）而其總額，截至去年六月底止，共達一百二十萬萬二千餘萬圓。僅公債息金，以年利四釐計算，已需四萬萬八千餘萬圓。蓋其平時財政已專恃公債爲挹注，而以其發行數額之日增無已，經濟界之消化力，早已達乎飽和點也。

二 公債在戰事預算中之地位

戰事發生後，近衛內閣即公布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編製戰事預算，並召集臨時議會先後提出「華北事變費」及「中國事變費」五萬萬零七百萬圓，及二十萬萬二千三百萬圓，請求議會承認。及至本年一月，復提出戰事預算四十八萬萬五千萬圓。此項經費，其經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三屆議會通過者，茲列表如左：

	第七十一屆議會	第七十二屆議會	第七十三屆議會	合 計
陸軍費	百萬圓 三〇三	百萬圓 一、四二三	百萬圓 三、二五七	百萬圓 四、九八三
海軍費	一〇四	三五〇	一、〇四二	一、四九七
豫備費	一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九〇〇
計	五〇七	二、〇二三	四、八五〇	七、三八〇

此七、三八〇百萬圓之戰費，其構成之財源

計	其他	公債	從鮮臺特別會計中移來	從事業特別會計中移來	從一般會計中移來	特別稅	「中國事變」特別稅	租稅收入	第七十一屆議會	第七十二屆議會	第七十三屆議會	計
五〇七	—	四三八	三	—	—	六七	六七	百萬圓 六七	—	—	百萬圓 三二七	圓百萬 三九四
二、〇二三	—	二、〇二三	—	—	—	—	—	—	—	—	—	—
四、八八七	三	四、四五三	四七	五六	三一八	九	九	—	—	—	—	—
七、四一七	三	六、九一四	五〇	五六	三一八	七六	七六	—	—	—	—	—

此七、四一七百萬圓戰費中，除五〇三百萬圓外，餘則完全仰給於公

債，而本會計年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豫定發行之公債，計有上述戰費四、四五三、四九〇千圓，一般會計一、〇〇八、〇六二千圓，鐵路特別會計四二、〇〇〇千圓，通信事業特別會計一八、〇〇〇千圓，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一〇六、〇〇〇千圓，總共五、六二七、五五二千圓。以月別計之，每月平均須發行公債四六八、九六二千餘元。此巨額之公債果爲日本經濟力之所能消化乎？斯則本文草擬之宗旨，而亟欲與世人一明其究竟者也。

三 戰費仰給公債之理由

籌措戰費，其道非一，今茲中日戰爭，倭敵軍費，何以專恃公債，茲約略論述其理由如左：

(一) 此次中日戰爭，無論在兵數上在作戰區域上，規模甚大。敵方每日之耗費，姑以一千萬圓計算，一個月即需三萬萬圓，一年則為三十六萬萬圓。而日本租稅收入，平時不過十萬萬圓左右（昭和十一年為九二三、三〇二千圓，十二年為一、二五〇、七二二千圓），即使舉倍額之稅，亦僅足供七八個月之用。且軍糈孔亟，仰給租稅，亦屬緩不濟急乎？

(二) 日本人民之租稅負擔額，據其政府統計，直接稅之負擔，昭和十一年，每人平均為七圓一角九分五，十二年為十圓九角二分二，十三年為十五

圓二角七分三；間接稅之負擔，昭和十一年每人平均爲十圓五角一，十二年爲十一圓六角二，十三年爲十三圓二角九分九，兩者合計，每人平均負擔額，共爲二十八圓五角七分三。益以地方稅之每人負擔額二十二圓三角二分一，共則爲五十圓零八角九分四。假定一家以五人計算，則每一家庭之負擔，實達二百五十四圓四角七分之巨。況日本租稅之徵收，並不依照納稅能力爲標準，而貧困之無產階級，負擔尤爲奇重。自戰事發生以後，一般平民，非特被迫入伍，收入無着，且受物價騰貴之影響，生活大感壓迫，又安有餘力負擔更重之租稅。

(二)近數年來，日本軍閥因欲達到併吞大陸野心，搜括全國財力，擴張軍需工業，圖遂其所謂「物資自給」的原則。故民間資金之大部分，已早消耗於此等製造殺人利器之產業中。增加租稅之結果，此等產業，自必蒙受重

大之打擊而陷於衰頹，如廣田內閣時代之初年度五萬萬圓，平年度六萬萬圓之「馬場增稅案」，一經發表，即大遭財界反對，而內閣陷於瓦解。足徵增稅之與擴張軍備，其勢固不能並行不悖也。

(四) 假令日本之經濟力，尚可加重人民若干負擔，以應目前財政上之急需，然此次戰事結束無期，而列強鷹瞵虎視，乘機觀變，欲撲滅此人類共同之敵者，尤到處皆是，則倭敵又安得不稍留餘力，以爲最後掙扎之地步乎？

況自戰事發生以後，陸續公布「華北事變」及「中國事變」兩特別稅法，先後增課所得稅，臨時利得稅，交易所稅，砂糖消費稅以及舉辦通行稅，物品特別稅，股利特別稅，公債公司債利子特別稅等，其金額去年度豫定一萬萬圓，本年度豫定三萬萬圓，可知其已經實行增稅，特增稅所收入者，其數甚微，僅足充新發公債之息金耳。

次於租稅者，其重要之收入，當推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兩者。該項收入連同通信事業特別會計納付金，日本銀行納付金合計，昭和十一年度預算爲三九四、一六四千圓，十二年度爲四一九、七一九千圓，雖不無增加可能，惟本年度預算已劃出五千六百萬圓（內一六、〇〇〇千圓從通信事業特別會計中劃出，四〇、〇〇〇千圓從鐵道事業特別會計中劃出），以之編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中，而供戰費，後雖再欲增加，其數亦至有限也。由於上述關係，故日本軍事費之財源，勢不能不仰給於公債。年來公債數額，增加無已，此後蓋更將隨戰局之延長而益形澎漲也。

四 最近之公債發行制度

發行公債，從來約有三種方法，一爲公募，由政府自行募債，委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代理收款；一爲包銷，先由金融業組織承銷團，以一定價格接受政府發行公債之全部，漸以售諸於公衆；三爲中央銀行承銷，由中央銀行承受後，再經普通銀行之手，以轉售於民衆。採用一、二兩法，非特應募難以足額，而在債額較巨時，尤足惹起發行價格之跌落，而使國庫蒙受無限損失。日本自昭和七年後，現所採者則爲第三之中央銀行承銷法，即政府於發行公債時，先將新發債票，交付中央銀行之日本銀行，日本銀行承受後一面則以公債爲保證準備，增發紙幣，交給政府，一面則利用其公開市場操縱策（Open Market Operation）於金融緩慢，市場通貨（即紙幣）過多時，出賣其